

瑞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台式计算机添购采购合  
同

项目名称：瑞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台式计算机添购

甲方：瑞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地：温州瑞安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甲方：瑞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瑞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台式计算机添购项目（编号：RAJC20241105），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瑞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3.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4. “采购单位”系指参与本次统招分签的单位。

5.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与乙方完成合同签订。

### 第三条 采购标的及中标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中标单价	合计总价
1	台式计算机（含软件）	【台式计算机】华为、擎云 W585x-B037（主机）+华为、B3-241H（SSN-24BZ）（显示器） 【操作系统】麒麟、V10 SP1 【流式软件】金山、通用机 【安全软件】奇安信、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244 台	4425	1079700

注：中标单价包含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第四条 供货对象

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具体采购单位及台数详见附件）。

### 第五条 供货要求

乙方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交付时，乙方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关资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

货款结算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规定实施：

-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到货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采购单位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初步验收通过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完成后支付 4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统一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具体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依据各采购单位与乙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实施。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质量、价格、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除协议规定外的要求。
- 2、乙方有权向瑞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单位的违约行为。
- 3、乙方应当主动与采购单位进行沟通、互动，有效改善与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水平，确保服务质量。
- 4、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的，或者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符货物或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乙方需提供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及售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3、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 4、乙方总协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实际供货产品品牌型号、配置与投标文件所投的产品不符，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不一致，或者产品有质量瑕疵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更换，乙方愿意

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2、未按协议约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1、采购单位的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各采购单位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和采购数量，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初步验收。

2、整个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初步验收通过，产品稳定运行至少10个工作日后，各采购单位自行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可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1.1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协议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2



附件：采购单位及采购数量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1	瑞安市图书馆	1	4425
2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8850
3	瑞安市芳庄乡人民政府	10	44250
4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8850
5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200	885000
6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瑞安市名城建设中心）	11	48675
7	瑞安市业余体校	10	44250
8	瑞安市婚姻登记中心	2	8850
9	瑞安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6	26550